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雲鵬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2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原處分(被上訴人民國110年9月22日中市裁字第68-GU0117895號裁決書)撤銷。

三、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050元。

理 由

一、緣訴外人李世豪於民國110年8月12日14時25分許，駕駛上訴人所有號牌KEB-1370號自用曳引車牽引子車號牌8F-97號自用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臺中市○○區○○路00號前，因「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車廂」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GU011789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10年9月22日以中市裁字第68-GU0117895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

01 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23號行政訴訟判決
02 (下稱原判決)駁回，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04 明、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
05 詳如原判決所載。

06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及聲明略以：

07 (一)上訴意旨：

08 「焚化爐底渣」相對於汙泥，與「砂石土方」在外觀上與成
09 分皆有差異，且有訴外人今登交通有限公司函詢交通部有關
10 載運垃圾焚化廠底渣之營業車輛是否適用道交條例，交通部
11 函覆認定「焚化爐底渣」非屬「砂石、土方」範疇，不適用
12 道交條例第29條之規定。原判決認定系爭車輛非公路監理機
13 關檢驗合格登檢之「砂石專用車輛」，上訴人卻用其載運焚
14 化爐底渣，仍有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之適用。惟上訴人
15 領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甲級清除許可證」，並
16 有登載系爭車輛為清除車輛，亦有載明上訴人可清除「D-11
17 03焚化爐底渣」，系爭車輛已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規範，上
18 訴人並以覆網等安全防護措施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顯無
19 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因而提起上訴等語。

20 (二)聲明：

21 1.原判決廢棄。

22 2.原處分撤銷。

23 四、本院查：

24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
25 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一、
26 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27 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者。」第237
28 條之9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236
29 條之2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
30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241條之1規定外，準用第3編

規定。」準此，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次按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39條第20、26、27款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22規定。……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20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90年7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90年7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第42條第1項第15、16款規定：「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下列規定：……十五、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應於貨廂兩邊之前方標示貨廂內框尺寸，其字體尺度、字樣及標示方式由交通部另定之。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貨廂外框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1-19號黃顏色。其他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貨廂外框顏色，不得使用該顏色。」第81條第6款：「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六、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道安規則第39條附件22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第4點規定：「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之車輛，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長、寬、高（貨廂容積不受第2點限制之車輛除外）及砂石專用車，另原砂石標示車、港區作業車輛及總重8公噸以下混合裝載砂石、土方車輛，於砂石專用車字樣後，另行標示（標）、（港）、（混）以資識別。」綜合上開規定建構之砂石專用車制度，將裝載砂石土方之車輛標

01 準化，統一以「砂石專用車」為裝載工具作為行政管制手
02 段，並嚴格規定砂石專用車應有一定規格之顏色、外框，無
03 非考量行駛於道路之砂石車，因砂土容易飛散，影響行車視
04 野，致生危害行車安全，且因車體龐大，所載砂石、土方負
05 重甚巨，易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可知道交條例第29條之1
06 第1項規定意旨，主要在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故舉凡載運砂
07 石、土方或相類似性質之物，重量甚巨，且行車時易於飛
08 散，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者，自應使用砂石專用車輛，倘有
09 違反，即應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處罰。

10 (三)再按交通部111年2月22日交路字第1100037208號函：「……

11 三、有關垃圾焚化廠底渣，經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咸認為非屬
12 砂石、土方範疇，爰應無道交條例第29條之1規定之適
13 用。」上開函釋係在闡釋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關於「砂
14 石、土方」之原意，核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
15 定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行政規則，
16 且其解釋符合系爭規定之規範意旨，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亦
17 未增加法律對人民所無之限制，核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是
18 被上訴人於具體個案中，應以上開函釋作為處分依據。

19 (四)經查，訴外人李世豪於110年8月12日14時25分許，駕駛上訴
20 人所有系爭車輛行駛於臺中市○○區○○路00號前，並載運
21 「焚化爐底渣」，經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非屬經公路
22 監理機關檢驗查核合格登載之砂石專用車，上訴人違反道交
23 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GU011789
24 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並依道交
25 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6 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6萬
27 元。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參見原審卷第373-374頁)、現場照
28 片(參見原審卷第205-208頁)附卷可稽，且亦為原判決所認
29 定之事實(參見原判決事實及理由五、本院之判斷(四))。惟依
30 前開說明，焚化爐底渣應非屬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砂

01 石、土方」之範疇，是原處分之認定焚化爐底渣即為砂石、
02 土方之事實即有違誤，原處分應予撤銷。

03 (五)然原判決略以：(三)……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立法意旨係
04 以維護交通安全為主要考量，舉凡載運與「砂石、土方」或
05 相類似性質之物，行車時有逸散、掉落，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06 時，均應有該法規之適用。系爭車輛當時遭員警攔查時，所
07 載運之「焚化爐底渣」外觀上與一般土方無異，應使用載運
08 砂石專用車輛及車廂，否則即違反道交條例第29條之1之規
09 定。(四)又道安規則第39條第20款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
10 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
11 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22規定。」另道
12 安規則第39條附件22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
13 車廂規定第7點規定：「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之車輛，公路監
14 理資訊系統及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長、
15 寬、高（貨廂容積不受第2點限制之車輛除外）及砂石專用
16 車，另原砂石標示車、港區作業及總重8公噸以下混合裝載
17 砂石、土方車輛，於砂石專用車字樣後，另行標示（標）、
18 （港）、（混）以資識別」。系爭車輛經員警檢視，並無有
19 關任何砂石專用車之註記或字樣，且按卷附系爭車輛之車籍
20 資料（見原審卷第353、355頁），系爭車輛亦非經公路監理
21 機關檢驗合格登檢之砂石專用車，訴外人李世豪駕駛上訴人
22 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載運焚化爐底渣，仍有道交條
23 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自應受罰。(五)道交條例第1
24 條規定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
25 安全」而制定，廢棄物清理法則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
26 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上開2部法律
27 立法目的、規範事項均不同，故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28 並不代表同時符合之道交條例規定（本院 110 年度交上字
29 第 140 號判決參照）。故系爭車輛雖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有
30 關管制之規定，然並非即與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無違。據此
31 可知，上訴人主張本案不宜適用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云

云，即非可採等節，為由(見原判決第4-5頁)認定系爭車輛載運焚化爐底渣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砂石、土方」之要件，認原處分並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之訴等情，查原判決認定系爭車輛載運焚化爐底渣即屬砂石、土方之事實已有違誤，與交通部111年2月22日交路字第1100037208號函釋意旨有違，顯已違反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範意旨，自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有上述適用法規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有理由。且本件依原審法院確定的事實已經明確，故依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由本院自為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的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的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明確。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的上訴，為有理由，則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被上訴人負擔。因上訴審裁判費是上訴人於上訴時預為繳納，故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4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6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官 楊 蕙 芬

法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